

北京劳动大厦有限责任公司会议服务合同

甲方: 北京劳动大厦有限责任公司(北京亚奥国际酒店)

乙方: 中国康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

联系人: 周艳

联系人: 赵峰

联系电话: 13810699966

联系电话: 010-65877684

尊敬的会议合作伙伴:

万分感谢您选择北京亚奥国际酒店!

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, 达成会议服务共识如下:

一、客房安排及房费

甲方将承接乙方“ ”, 会议期间(即 2018 年 10 月 26 日报到至 2018 年 10 月 28 日离店), 向乙方提供如下客房, 具体如下:

房 型	商务双床间	商务大床间	双床无窗间	大床无窗间
房 间 数 (间/天)	135	--	--	--
会议结算价 (元/间/天)	¥500.00	--	--	--
早 餐	含早	--	--	--

备注:

关于房费的说明:

- 1、以上房价免服务费; 其中 50 间房 10 月 25 日提前到店 10 月 28 日离店;
- 2、10 间(含)及以上可享受此价格;
- 3、免费客房上网服务;
- 4、住店客人免费享用健身设施;
- 5、会议大规模入住最早时间为下午一点;
- 6、会议退房时间为: 下午两点退房, 超过两点加收半天房费, 超过晚六点加收全天房费;
- 7、会议到店当天上午十点前乙方预订甲方客房数量可向下浮动 10%, 如乙方实际用房数少于当日合同用房数的 90%, 房费将按照当日合同用房数量的 90% 结算。

二、房费的支付

- 1、乙方将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前向甲方支付会议定金: 80000 元。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会议定金后, 将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客房。会议取消, 定金将不予退还。
- 2、会议期间房费 由公司支付、杂费 客人自理; 贵公司需于会议入住前支付全额会议押金, 所有费用离店前付清。如出现争议纠纷, 依据中国法律可诉至活动当地法院。协议传真件有效。



三、用餐(暂无)

自助餐 40 人起开;自助餐, 90 元/位;提前 3 天确认用餐保底人数。如用餐人数低于保底人数将按保底人数结算,用餐人数如超出保底人数将按实际用餐人数结算。考虑到与会代表的用餐感受,建议用餐最大人数不超过保底人数的 30%。

四、会议室使用(暂无);

会议室含纸、笔、茶水、投影幕布、音响、麦克风;
会场布置及搭建 2 小时内免费,超出免费时间将酌情收费;
会议桌型按照乙方要求摆放台型,如临时变换台型需酌情收费!

五、会场及相关公共区域内禁止食用盒饭和快餐;

六、酒店内所有公共区域内禁止吸烟;

七、按照国家相关规定,快递需本人签收,不允许酒店员工代收快递。

八、客房取消及更改

- 1、乙方如部分取消预定的客房,乙方应在 2018 年 9 月 28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,避免造成甲、乙双方的损失。但取消房间数量不得高于订房总数的 15%。乙方实际用房数少于合同用房数的 85%,房费将按照合同用房数量的 85% 结算。
- 2、如乙方需提前入住或延期住宿的,应尽早通知甲方,甲方在出租率允许的情况下,将按优惠价格给予办理。

九、酒店帐号

亚奥国际酒店帐号:
单位名称: 北京劳动大厦有限责任公司
账 号: 0200 2445 0920 0002 691
开 户 行: 工商银行大屯路支行

十、开票信息:

发票抬头(完整信息): 中国康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

房费发票(专票或普票): 专票

餐费发票(专票或普票): 暂无

会议室发票(专票或普票): 暂无

特殊要求:

备注: 税务机关要求按实际消费内容开具发票

十一、其他约定

- 1、乙方应于会议入住三日前,向甲方提供入住人员的详细信息(包括人数、性别等),以方便甲方为乙方人员分配房间。



- 2、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: 双方签订合同,乙方预交房间定金后,甲方将按乙方预定的房间数予以保留,如乙方到店甲方不能提供相应的房间数量,甲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

- 1、本合同签署后甲、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,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视为违约,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- 2、如乙方未按时支付房费的,每迟延一日,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拖欠房费金额3%的违约金,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(包括但不限于:甲方追索欠款而发生的律师费、诉讼费等)。
- 3、在乙方召开会议期间,乙方应爱护甲方酒店内的设施,如果乙方(乙方人员、客人或为乙方服务的第三方人员)对酒店的设施造成损坏的,乙方应照价赔偿。

十三、不可抗力

由于战争、动乱及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甲方无法履行义务的,不视为甲方违约,甲方将无息退还乙方已支付的款项,除此之外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及赔偿责任。

十四、保密条款

甲、乙双方对本合同的内容(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条款)负有保密义务,未经对方书面许可,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内容向第三方泄露,否则应对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。

十五、生效及其他

- 1、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。
- 2、本合同一式两份,双方各执一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3、本合同未尽事宜,由双方协商后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。

甲方: 北京劳动大厦有限责任公司
 联系人: _____
 联系方式: _____
 日期: _____

乙方: _____
 授权代表: _____
 联系方式: _____
 日期: _____

